**附件2：**

**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证明**

 考生（身份证号 ）系我校 专业（毕业证书所写专业）2024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。该生修完国家规定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，符合研究生学历 （硕士/博士） 学位授予标准，可在2024年7月31日前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
特此证明。

 证明人手写签字：

 证明人手写联系电话：

 \*\*\*\*大学研究生主管部门印章

 年　 月　 日

**注：该证明开具的日期须为2024年5月22日及以后。**